

证券代码：873032

证券简称：汉光药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3,079,5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74 元/股，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拟募集资金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全体现有股东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具体的发行方案详见《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等事宜，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待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事宜后再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经汉光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广州汉光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经各方签字或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股票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协议主要条款：若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五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包括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否决等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上市承诺的情形），构成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回购权

的触发事件，昆药集团有权选择：

(1) 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现金回购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将相应回购价款支付至昆药集团。

(2) 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选择受让股份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昆药集团转让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昆药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支付相应股权转让的对价。

具体条款内容详见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